

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惠农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度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惠农区属国有企业 22 家，其中母公司 5 家，子公司 17 家。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11 亿元，负债总额 11.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9.1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5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2.56%。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2.44 亿元，营业总成本 2.66 亿元，利润总额 -0.25 亿元，上缴税费 991.15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惠农区属国有金融企业 1 家，为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681 万元，负债总额 2417 万元，企业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72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97%，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0.65%。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284.77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4.76 万元，利润总额 230.28 万元，上缴税费 89.81 万元。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区本级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16 家，其中：行政单位 50 家、事业单位 66 家。资产总计 54.98 亿元，负债总计 5.50 亿元，净资产总计 49.48 亿元。**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 46.9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8.07 亿元。**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 7.03 亿元、固定资产 7.78 亿元、无形资产 0.15 亿元、在建工程 5.14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0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资产 32.26 亿元、保障性住房 2.58 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惠农区土地总面积 10.6479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3.9239 万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3603 万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5.3637 万公顷。

2.矿产资源。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探明煤炭保有资源储量达 217233 千吨、硅石保有资源储量达 29556.3 千吨。

3、森林草原资源。惠农区林地草原面积 50055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2148 公顷,灌木林地 477 公顷，其他林地 921 公顷，草原面积 46509 公顷。

4、湿地资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惠农区拥有简泉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石嘴子滨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迎河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3 个湿地生态公园，全区湿地面积达到 0.93 万公顷。

5.水资源。2022 年惠农区取用总水量 3.058 亿立方米，其中

取用黄河水 2.681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3521 亿立方米、其他水源 0.0243 亿立方米。

(五) 审计查出资产问题整改情况。对审计查出的区综合执法局、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未按规定核算已完工资产、未按规定进行资产入账问题已经督促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下发工作指南，指导各单位形成“先改后审、即知即改”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有处置管理办法》，研究修订《惠农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按照石嘴山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石嘴山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印发了《惠农区国资办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资产转让管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管理，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 全面清查国有资产，逐步实现闲置国有资产有效盘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文件精神，及时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惠农区国有资产清

查检查的通知》《惠农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和《惠农区区属国有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对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开展全面清查。经梳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面积 18435.68 平方米，账面原值 1423.64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闲置房屋共 9725.82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28.44 万元。有序开展资产盘活工作，促成实业公司公开交易四宗土地，土地面积为 2.39 万平方米，金额 177.47 万元；推动惠翔公司对闲置多年的原石嘴山市第八小学国有资产，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引进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承租，年租金 34.85 万元/年；宣传部、南街街道、财政局等单位闲置资产进行公开出租，通过推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资源利用效益。

（三）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开展专项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印发《2022 年惠农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惠农区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 2018 年至 2021 年产权交易专项治理工作，共查出 67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惠农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指南》《惠农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工作指南》指导单位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新建和修改制度 67 项，形成《惠农区行政事业各单位资产制度汇编》《惠农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制度汇编》《惠农区国有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制度汇编》，明确了资产管理流程。

(四) 扎实推进国企改革,进一步增强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

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国企改革的重点任务,指导我区各企业党组织建立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及党组织理论学习等制度,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合各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健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工作规则,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强化党组织前置把关,巩固和加强了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同时,因地制宜整合国有企业,整体压减国有企业法人户数 5 家,减少法人户数 18.52%,优化了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落实三项制度,实业公司、惠安市政公司、惠翔公司分别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招聘 13 名员工,公开招聘率 100%。

(五) 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助力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2020-2021 年分两次向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达到 7000 万元,壮大了担保机构规模,提高了担保实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为惠农区中小微、“三农”主体担保贷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保业务笔数 137 笔,在保余额 14088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在保业务 16 笔,在保余额 4269 万元;“三农”主体在保业务 111 笔,在保余额 8450 万元;支小支农占总担保贷款比例为 90.3%。2022 年在保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4 笔,在保余额增长 3925 万元,分别增长 150%、39%。2022 年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贷款 13448 万元,收

取担保费 112 万元,减费让利 28.4 万元,平均担保费率为 0.84%,降低了融资担保成本,保障市场主体有序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弱、市场化盈利能力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1.11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2.77%,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3.97 个百分点,2022 年利润总额-2470.86 万元,较上年亏损 242.68 万元,同比下降 10.89%。国有企业资产优质化程度不高,可参与经营的资产占比少;国有资产集约管理及财务控制水平有待提高,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健全。

(二) 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资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员素质能力与现行资产管理要求不相适应,对资产管理有关政策文件把握的不精准不透彻,资产管理工作不能全面落实。

(三) 自然资源资产共建共享机制有待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仍以单门类资源管理为主,综合化管理不足,自然资源资产共建共享机制有待健全,部门之间仍然存在管理碎片化、目标差异化、权益多元化、空间重叠化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成果,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对国有企业开展深入调研分析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布局

结构，采取优化重组、新建、注销公司、调整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等方式，深化国企改革整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坚持实事求是，资源整合，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全面落实国资监管制度，推进国资监管职能优化转变。

设置国资专职人员，深入开展“靠企吃企”等专项治理行动，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业务规范、违规追责等联动管控；推进审计部门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开展经营风险、投资风险、债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和防控工作，从源头堵塞风险漏洞；围绕落实出资人管理，坚持管好放活并重，职能转变与优化并行，进一步提升出资人的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建立国资管理监督体系，全力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对资产负债和重点经营指标的预警监控，加强财务报告报送制度，强化国有资产集约管理及财务控制分析水平。推动各国有企业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压控“两金”占用比例和带息负债规模。以自治区国资监管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推进信息化手段提升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推动国有企业加快实现从数量型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效率型转变，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加快建设一流企业提供坚强支撑。

(四)持续加强财会监督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有处置管理办法》

和《石嘴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加快修订《惠农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并进行全区资产管理人员政策培训，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措施，切实规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以完善产权和有偿使用为途径，采用“资源资产+生态环境”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撑和国民经济社会稳健发展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评估方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严格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切实规范和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部门间联动，以整个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为管理对象，以不同门类自然资源相互协调关系为纽带，延长管理链条，加强部门之间的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坚定不移地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推向新高度。